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1〕275号

当事人: 灌南县长茂镇李孟超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724MA1TNRQ187

住所 (住址): 灌南县长茂镇茂兴村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孟凡玉

身份证件号码: 320724198108251259

2021年11月18日,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长茂镇李孟超市检查,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古法秘制姜汁红糖、古法秘制枣红糖已超过保质期。2021年11月18日,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,指定封军、刘大仟等同志负责调查。

经查,2021年11月18日,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长茂镇李孟超市检查,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古法秘制姜汁红糖、古法秘制枣红糖已超过保质期。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中,古法秘制姜汁红糖共1罐,外包装标注有"保质期24个月"字样,包装罐身喷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"2019.05.26";古法秘制枣红糖共1罐,外包装标注有"保质期24个月"字样,包装罐身喷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"2019.05.26"。据当事人交代,古法秘制姜汁红糖进价为7.5元/罐,销售价为10元/罐;古法秘制枣红糖进价为7.5元/罐,销售价为10元/罐;古法秘制枣红糖进价为7.5元/罐,销售价为10元/罐,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在过期后没有人来购买过。本案货值金额为20元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 当事人灌南县长茂镇李孟超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。
- 2. 当事人灌南县长茂镇李孟超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经营主体资格。
- 3. 当事人灌南县长茂镇李孟超市的经营者孟凡玉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孟凡玉的身份情况。
- 4.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,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古法秘制姜汁红糖、古法秘制枣红糖的数量、保质期、生产日期等情况。
- 5.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古法秘制姜汁红糖、古法秘制枣红糖的进货价格、销售价格、获取利润等情况。

本局于2022年1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灌市监罚告〔2021〕275号)。在法定期限内,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古法秘制姜 汁红糖、古法秘制枣红糖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)项"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 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 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。……"的规定,构成销 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,如实说明案件情况,涉案货值金额较小,未造成危害后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应予减轻处罚。

综上,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"违反本 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 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: …… (五) 生产经营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 剂。……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 一款第(四)项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: ……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。……"的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过保质 期限食品的违法行为,并决定处罚如下:

罚款1000元,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收款人"栏填写"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",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,特此告知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